

第六六四冊

經濟彙編

選舉典

太學生部

神童部

召試部

磨製部

(卷)

一〇一—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一一三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生十員 按選舉志寧宗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增外舍生爲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繫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爲優等又以國子生員多僞濫命行在職事官期覈實務官子孫乃得試補

嘉定十四年詔定待補生取中額

按宋史寧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嘉定十四年詔自今待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外舍升內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勅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內舍理宗復百取六人之制

紹定二年嚴待補生僞冒之弊

按宋史理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紹定二年以待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謁帖僞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僞方許籤引主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

度宗咸淳二年幸太學推恩三學生有差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 學前廊與免省試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免免一次內該會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學者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赴起起居者二學申請乞併行免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

咸淳七年以皇太后上尊號推恩三學生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七年正月以壽和聖廟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

與免解赴省一次

咸淳九年申嚴學法

按宋史度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九年外舍生要泰享以七分三釐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裁解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一二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 恭帝德祐元年八月試太學上舍生 按宋史瀛國公本紀云云

金

海陵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定學生額

按金史海陵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於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 世宗大定六年定試補學生及會課之法

按金史世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大定六年始置

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兄弟子孫百五十人會得府薦及終場舉人二百五十人凡四百人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會得府薦及終場舉人皆免試凡學生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又三日作賦及詩各一篇三月一私試以季月初先試賦間一日試策論中選者以上五名申部通旬休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省親遠行則給程犯學規者罰不率教者黜遺喪百日後求入學者不得與釋奠禮凡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

貢欲就諸局承應者學官試能想通大小各一經者聽

章宗大定十三年始設女直國子學定學生考試會課之制

按金史章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三年以策詩取士設女直國子學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凡取國子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謀克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家子弟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元

太宗六年命侍臣子弟入學

按元史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太宗六年以馮志常爲國子學總教命侍臣子弟十八人入學

世祖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入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至元七年命侍臣子弟十有一人入學以長者四人從許衡童子七人從王恂

至元八年三月命設國子學選隨朝百官近侍蒙古漢人子孫及俊秀者充生徒九月壬申選胄子脫脫木兒等十八人肄業國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云 按選舉志至元八年春正月始下詔立京師蒙古國子學教習諸生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俊秀及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然未有員數以通鑑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習學成功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至元十三年命姚樞等選三學生之有實學者

按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三年九月庚子命姚樞王磐選宋三學生之有實學者留京師餘聽還家

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學定生員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四年閏二月設國子監立國學生員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半官給紙劄飲食仍隸集賢院 按選舉志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區日漢人半之

按志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滿授經旨止音訓上教教導之術下考肄習之業復設助教以掌學事而專守

一齋正錄申明規矩督習課業凡讀書必先考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禮記周禮春秋易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止錄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正錄伴讀亦以次而傳習之次日抽籤令諸生復說其功課對屬詩章經解史評則博士出題生員具業先呈助教候博士既定始錄附課簿以憑考校其生員之數定二百人先令一百人及伴讀二十人入學其百人之內蒙古半之區日漢人半之

半之許衡又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節目

至元二十五年修國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二十五年十一月修國子監以居

賁子

至元二十七年正月勅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按元史世祖本紀云

成宗大德七年增蒙古生員

按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七年十月辛亥增蒙古國子

生百員 按選舉志七年命生員八十人入學俾水為定式而遵行之

大德八年遣大臣子充國子生定國子生歲貢法

按元史成宗本紀八年二月丙戌增置國子生一百員選宿衛大臣子孫充之夏四月丁未分教國子生於上都 按選舉志大德八年冬十二月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

大德十年復定生員給廩及升貢法

按元史成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春二月增生員應儲道前三十員為六十員 又按志十年冬閏十月國子學定蒙古色目漢人生員二百人三年各貢

二人

武宗至大二年擇衛士子弟充國學生定伴讀員

按元史武宗本紀至大二年十一月丁未擇衛士子弟充國子學生 按選舉志至大四年定伴讀員四十員以在籍上名生員學問優長者補之

至人三年增國子生額

按元史武宗本紀三年四月增國子生為三百員至大四年仁宗即位親定國子生額立試貢法

按元史仁宗本紀四年閏七月己未詔諭省臣曰國子學世祖皇帝深所注意如平章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材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為三百人仍增

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著為定式

按選舉志四年秋閏七月定生員額二百人冬十二月復立國子學試貢法蒙古授官六品色目正七品

漢人從七品試蒙古生之法宜從寬色目宜稍加密

漢人生則全科場之制

仁宗延祐二年增國子生百員歲貢伴讀四員

按元史仁宗本紀云 按選舉志仁宗延祐二年

秋八月增置生員百人陪堂生二十人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尚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

更定之一曰廩食等第六齋東西相向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刑習

明經義等程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遵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現

知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

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

五月試經義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

章詔詰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

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為上等準一分理優

辭平者為中等準半分每歲終通計其年積分至八

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為額內蒙古色

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

小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為定其未

及等并難及等無關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為用下

年再行積算每月初二日蚤旦圓揖後本學博士助

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

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磨

錄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

考於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

考三曰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

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一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之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准算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勒令出學其餘責罰並依舊規 又按志仁宗延祐二年冬十月以所設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宜增其陳餼乃減去庶民子弟一百一十四員聽陪堂學業於見供生員一百名外量增五十名元置蒙古二十人漢人三十人其生員紙札筆墨止給三十人歲凡二次給之

英宗至治元年命世家子弟入國學
按元史英宗本紀元年五月乙未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泰定帝泰定元年許下第舉人入監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泰定元年中書省奏下第舉人不願仕者令備國子員
泰定三年更續分法為貢舉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三年三月丙寅考試國子生按選舉志泰定三年夏六月更續分而為貢舉並依世祖舊制其貢試之法從監學所擬大槩與前法略同而防閑稍加嚴密焉其本學正錄各一員司業員典簿二員管勾一員及侍儀舍人省例舉積分生

員充之後以積分既畢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舉範後學者為正錄通曉音律學業優贖者為司樂幹局通敏者為典籍管勾其侍儀舍人於上中齋舉禮儀習熟音律洪暢會享春秋釋奠每月告朔明贊衆與其能者充之
泰定四年勅國子監依舊制升貢
按元史泰定帝本紀四年九月勅國子監仍舊制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明宗天曆二年定件讀員歲貢法
按元史明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天曆一年春一月惟件讀員數自初二十人歲貢一人後於大德七年定四十人歲貢六人至大四年定四十人歲貢四人延祐四年歲貢八人為淹滯既額設四十名宜充部令史者四人路教授者四人足後又命所貢生員每大比選士與天下士同試於禮部策於殿廷又增至備榜而加選擇焉
又宗至順元年國子生積分又中式者試官
按元史文宗本紀至順元年十一月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閣官同考試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復入學肄業
順帝元統二年詔國子監條例悉依舊制
按元史順帝本紀二年三月詔國子學積分館學錢糧悉依累朝舊制
至元六年許積分監生會試
按元史順帝本紀六年十二月國子監積分生員三

年一次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一十八名
至正七年試國子生補數職

按元史順帝本紀七年三月庚戌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路府及各衛學正

明一

太祖洪武元年始令俊秀充監生選侍太子讀書給其廩餼後又定撥歷之例
按明會典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 又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挨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好懶者發充吏
按明昭代典則洪武元年二月命選國子監生周琦等十人侍太子讀書禁中
按明通紀太祖幸太學還后問太學諸生有攜挈妻孥者無所仰給勸上以月俸給其家遂為定制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諭監生習騎射
按明會典二年給監生冬夏衣

按明昭代典則一年六月丁卯上諭國子學官曰治天下以人材為本人材以教導為先今太學之教木之德行文以六藝者遵古制也人材之興將有其效夫山水之所生川水之所聚太學人材之所出欲木之常茂者必培其根欲水之長流者必濬其源欲人材之成效必養其德性荷無作養之功而欲成其材譬猶壅百川而欲水流折方長而求大木其可得哉召國子生問曰爾等讀書之餘習騎射否對曰皆習曰習熟否曰未乃諭之曰古之學者文足以經邦武足以戡亂故能出將入相安定社稷今天下承平爾等祇務文學亦豈可忘武事詩曰文武吉甫萬邦為

應惟其有文武之材則萬邦自以爲法矣爾等宜勉之

洪武三年六月定太學生資格

按大政紀云云

洪武五年令廕生入監高麗請遣子弟入監

按明會典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

按明昭代典則五年二月高麗國王王顯請遣子弟入太學其詞曰秉彝好德無古今愚智之殊用夏變夷在禮樂詩書之習故我外國之人自昔以來皆遣子弟入太學不惟知君臣父子之倫亦且仰聲明文物之盛伏望皇上察臣向化之誠使互聘之章得齒虞庠之宵不勝慶幸上願謂中書省臣曰高麗欲遣子弟入學此亦美事但其涉海遠來離其父母未免彼此懷思爾中書省令其國王與羣下熟議之爲父兄者果願遣子弟入學爲子弟者果願父兄之命無所勉強即遣使護送至京或居一年或半年聽其歸省也

洪武六年禮部奏增廣監生又考選監生入武英堂按明實訓洪武六年正月庚申禮部奏增廣國子生太祖曰須先擇國子學官師得其人則教養有效非其人增廣徒多何益蓋學者不能辨色聲者不能辨音學者而無師授亦如聾瞽之於聲色朕觀前代學者出爲世用雖由其質美實亦得師以造就之後來師不知所以教弟子不知所以學一以記誦爲能故卒無實今民間俊秀子弟可以充選者雖衆苟無端人正士爲之模範求其成材難矣故曰務學不如務

求師今祭酒乏人卿等宜爲朕詢采天下名士通今博古才德兼備宜爲人師者以名聞

按明通紀洪武六年又選成均之秀入武英堂俾練習政事將學方徵宋善王惟吉彭通等皆拜給事中

洪武八年選監生分教北方學校

按明昭代典則八年三月命御史臺官選國子生分教北方論曰致治在於善俗善俗本於教化教化行雖閭閻可使爲君子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近

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今太學諸生中年長學優者卿宜選取俾往北方各郡分教庶使人知務學於是選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給廩食賜衣服而遣之

洪武十年令武臣子弟入監

按明會典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

按明實訓十年八月癸丑命大都督府官選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太祖諭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歿鮮知問學宜令讀書知古今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昔霍光功非不高身死未久而子孫橫肆卒致夷滅者不學故也郭子儀中興唐室功蓋天下位極人臣而心常謙退保全名而福及後嗣者識道理也今武臣子弟但知習武事特患在不知學耳

洪武十一年五月選武臣子弟讀書國子監

按大政紀云云

洪武十三年奏給監生燈油

按明會典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關

用

洪武十四年給監生秋衣菜地令監生讀說苑律令

按明會典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一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業給監生用

按明實訓十四年四月內辰朔命國子生兼讀劉向說苑及律令太祖諭祭酒李敬曰士之爲學貴於知古今窮物理聖賢傳學者所必習若說苑一書劉向之所論次多載前言往往行善善惡昭然於方冊之間朕嘗於暇時觀之深有勸戒至於律令載國家法創參酌古今之宜觀之者亦可以遠刑辟卿以朕命導諸生讀經史之暇兼讀說苑講律令必有所益

洪武十五年定監規

按明會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定監規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飲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一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會講二十二日背書二十四日復講二十五日會講二十六日背書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二十九日背書三十日復講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三餐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

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井四川上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康米其食餽物料每人日支青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二錢花椒五分香油三錢醋每四十人共一瓶麪三日一餐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餚解餽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為湯乾魚二日一次每人二兩柴每人日支二斤

按大政紀十五年五月丁卯勅諭國子監生立志務學正儀慎言勉務進修無間晝夜有非此禮者監丞懲之

洪武十六年令考中歲貢及都督府選送武臣子弟俱入監肄業定撥堂積分法及給燈油數許監生歸省婚娶喪喪

按明會典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一斤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

按大政紀十六年八月丙辰命都督府選武臣子弟入國學讀書

按春明夢餘錄洪武十六年定監生三等高下凡通四書未遍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優者升修道誠心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升率性堂者方許積分積分之法五月試本經義仲月試論及內科詔詔一章季月試史策及判語二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

者與半分文理繼優者無分歲內積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有輪差於內外者司俾其習於政事半年回學畫則題事於各司文則歸宿於衙舍優游之以歲月琢磨之以義理約束之以規法廩食學校則俾其習經史歷事各司則俾其習政法遇大比科許其就試其為教法可為本末兼舉矣積分之法始於宋備於元按元延祐初齊履謙在國學行積分之法每季考其學行以次遞升既升上齋踰再歲始為私試詞理俱優者為一分詞平理優者為半分歲終積至八分為高第禮部集賢歲選六人以貢此即宋人積分之法而節目稍有不同至明一依其制

洪武十八年定監生患病死喪侍養之例令下第舉人入監卒業申論武臣子弟入監

按明會典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令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回監

按明通紀十八年八月命都督府選武臣子弟入國學讀書論之曰武臣從朕定天下以功世祿其子弟長於富貴又以父兄早沒鮮知學問宜令讀書知今古識道理俟有成立然後命官庶幾得其實用也洪武二十一年令營造房屋調治監生疾病定婚娶省親立限告假法

按明會典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寬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

奏准舉鄉撥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洪武二十二年給還省監生鈔

按明會典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撥房居住

洪武二十三年給直隸雲南四川監生鈔許播州貴州子弟入學開監中射圃以習射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上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開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

按明實訓二十三年五月己酉播州貴州宣慰使司并所屬宣撫司官各遣其子弟來朝請入太學太祖勅國子監官曰移風善俗禮為之本教訓導民教為之先故禮教明於朝廷而後風俗達於四海今西南夷土官各遣子弟來朝求入太學因其慕義特允其請耳爾等善為訓教俾有成就庶不負遠人慕學之心

洪武二十六年許監生回籍肄業并中都監生於國子監

按明會典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又令并中都國子監生入監

洪武二十一年定省親等項限期

按明會典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福建四川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舉鄉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

者送問復監不及一箇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
川兩廣福建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
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
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

惠宗建文二年更定歷事監生選用法

按大政紀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更定歷事監生選用
法凡歷事一年爲滿考分三等上者卽授官次下者
再歷一年復考上者亦卽授官次量材選授下還國
子讀書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

第一百二卷目錄

太學生部彙考四

明二成化永樂十則 宣德二則 英宗二則 憲宗二則 代宗一則 孝宗一則 武宗一則 世宗一則 穆宗一則 神宗一則 熹宗一則 崇禎一則

選舉典第一百二卷

太學生部彙考四

明二

成祖永樂元年選順天府學生員充北監生許忠病監生回籍調理

按明會典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典苑平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原籍調治痊日復監

永樂二年奏准北監廩餼燈油紙張支給之例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餼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申明監生燈油紙割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做紙月大盡每人三十一張小盡三十張

永樂三年賜雲南監生夏衣

按大政紀永樂三年二月己丑賜國子監雲南天全六番招討司等處官民生高虎等五十人夏衣

永樂四年令北監生省親等例俱照在京例

按明會典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邊限引奏發落

永樂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科

按明會典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

永樂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

按明會典云云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仁宗即位令翰林嚴試郡縣歲貢試事六科凡歷事監生俱著還監進學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十月丁卯禮部引郡縣歲貢生奏送翰林考試論大學士楊士奇嚴試之論曰百姓不得蒙福者由牧守匪人牧守匪人由學校失教故

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授安民之寄自今宜戒困循之弊嚴考之本經四書義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有理致者如或難得即數百人中得一人亦可蓋取之嚴則無學者不復萌

僥倖之望而有奮進之志矣

按明昭代典則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皇太子即皇帝位九月命歷事監生還監進學中軍都府府奏

本府歷事監生七人今考所治吏事皆勤慎請如例送吏部循次授官上曰為士豈止習吏事而已史事

未也誠能窮經博古達於修己治人之道於史事何難比士習日下率逐末以圖進取而昧於大經大法

故用之往往屬民而辱國自今監生歷事考稱者仍命還監進學俾由科舉進庶幾士皆可用官得其人

於是通政司引奏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以滿日例應還監幸達維新之治願仍就六科辦事以圖報効

上進二十人者論之曰諸生不患無位但當圖所以無忝於位者勿徒懷懷倖進之心士有才德使人求而用之上也而求用於人下也諸生宜立志國家教育

爾等固將用之無自汲汲其歸進學有成朕不汝遺時六科給事中多關諸生萌僥倖之心上灼知之故有是命

按明通紀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授試事六科監生吳信等二十人皆為給事中先是詔擇國子監生之

有學行者六十人俾翰林嚴試之拔其九者十八人命試事六科未幾皆授是職

宣宗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者充吏選能幹監生照刷文卷

按明會典宣德元年令監上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為始雲南貴州交趾十

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者皆充吏

按明昭代典則宣德元年命都察院選能幹御史率監生於東華門外廳下昭刷各監局文卷簿籍

宣德二年奏准九卿翰林科道同監官揀選歷事監生年老有能斥之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南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掌上官六科

給事中共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部

願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為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

員巡視

宣德二年定歷事監生更代則

按明會典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

代

宣德四年令監生兼習書算斥退年老監生

按大政紀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命吏部自今國子監博士助教考滿稱職者必歷用生員亦令兼習書算

時助教王仙建言上曰其言有理命部行之 又九月甲寅令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學無成效及老疾者姚哲等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為民

宣德七年增給有家小監生月糧

按明會典宣德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六斗

宣德八年始行選貢法

按明會典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

按明通紀宣德八年閏八月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時言者以士子之在學校者多衰老不得及時進用遂有此令增開貢例以後累行之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習做年終奏繳考覈法

按明會典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校年終奏繳文冊數目

英宗正統二年令副榜入監卒業

按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

正統三年奏准監生給假違限例計南人入北監詔停歷事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監生發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

按名山藏正統二年四月命監生入監者皆從原籍科舉出身勿歷事諸司以圖僥倖

正統五年奏准各衙門取用監生例

按明會典五年奏准一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積黃二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

止統七年令監生告假等項不准作監期免歷事年滿揀選奏准會候折鈔例

按明會典七年令監生丁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 又奏准會候魚鹽等料俱照時估折支鈔貫其餽頭粉湯豆腐照例米例支給麥豆

正統十年令優免監生差徭療治監生疾病又定選貢限年法

按明會典十年令各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 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醫學給藥療治 又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

正統十四年許監生放回原學令南歲貢俱送北監

按明會典十四年令監生年滿者放回原學依統肄業聽取復班 又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

代宗景泰元年始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

按明會典云云

按大政紀景泰元年二月令天下生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限一千人其上選舉事例與歲貢同此納粟入監之始以邊困事急不得已行之

景泰二年奏准清近監生出身及監生涉訟違問之

例

按明會典景泰二年奏准監生清近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己及因事違違輕者送本監自治

景泰三年禁監生詐病匿喪有傷風化者

按大政紀三年六月國子監祭酒劉鑑請禁止監生給引詐病在京及托故在京守制等弊命犯此到部者送法司懲之時監生多潛住在京奔競成風有家近在京者當依親之時雖給文引仍在京潛住一聞行取不待勘合到原籍官司輒詣部告病不曾還纓先復監生求出身又有聞父母之喪托故在京守制及由未滿即行起復速求利祿有傷風化

景泰四年定監生坐堂辦事歷事分別限期之例

按明會典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個月為本一年長差一年

景泰六年定聽選監生給假例

按明會典凡聽選監生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

景泰七年令雲南歲貢改送北監更定歷事監生省祭例

按明會典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按大政紀景泰七年八月南京禮部尚書張惠奏監生省祭不必拘其已經幾次但歷事期近存留聽撥從之

經濟彙編選舉典第一百二卷太學生部

第六六四冊 之〇五葉

英宗大順元年詔京官三品以上子孫入監

按明會典天順元年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

天順二年始置通知簿以憑查考撥歷禮部奏選年幼監生譯寫番字

按明會典一年令監生清黃以一年為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貫并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丁外實坐堂若干憑此查考撥歷

按春明退朝錄天順中禮部左侍郎鄒幹奏未樂間翰林院譯寫番字俱於國子監選取監生習用近年以來官員軍民匠作廚役子弟投托教師私自習學濫求進用况番字文書多關邊務教習既濫不免透漏邊情乞勅翰林院今後各館有缺仍照未樂間例選取年幼俊秀監生送館習學其教習不許擅留各家子弟私習及徇私保舉

天順三年定依親監生丁憂申文報部及丁憂復班監生立限撥歷之例

按明會典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復日扶授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治又令丁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

天順五年又行限年選貢法

按明通紀五年十二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以後閣一行焉

天順六年定歷事寫本監生考滿期

按明會典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選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為滿

天順八年又定止歷寫本長差期

按明會典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歲貢捐納監生出身除授例

按明會典成化元年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歲貢考除餘不准

成化二年令禮部都察院會同祭酒每年揀選監生禮部奏停捐納監生例

按明會典二年令南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病鄙陋不堪作養者給與冠帶原籍開仕

按明昭代典則成化二年禮部尚書姚夔奏南京兵部尚書李賓等奉勅賑濟南京流民衆議欲令官員軍民子弟納米送監讀書切惟國子監乃育才之地朝廷資以教治近因各處起送四十歲并納草納馬生員動以萬計已不勝其濫今又行此將使天下以貨爲賢士風日趨於陋尚望其有資於治故宜別爲處置上曰祖宗設太學教育人才非由科貢者不得

選送今賓等欲令官員子弟出錢救賑民補太學生古無此例且天下財賦所出其途孔多學校豈出錢教之所禮部議是其勿許

成化三年許京官三品子孫入監以監例出身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

成化四年定監生病假違限處分及監生舉劾本處

官司申部之例吏部始以身言書判考選

按明會典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復監者放爲民又令監生告舉姻者須本處官司領先申部方許

按明昭代典則四年冬十月吏部請以身言書判四事考選監生從之吏部尚書李秉等奏近雖奉詔旨監生有不能出任願告回家者與冠帶開仕乃監生中計於恬退者少本部記名聽選者見有八千餘名逐年起送刑部者尤多於聽選之數先後積滯賢否混淆其間衰老者銳氣已消庸懦者素志不立一旦授以府州縣官不免頹廢以魯家欲有司得人而民受其福難矣茲欲將該選監生考選身言書判四事俱可取者居優等選用或三事或二事可取者量才授任其俱無可取而年貌衰老者依照舊例令冠帶開仕則任用得人而選法疏通人才不至於壅滯矣從之

按明通紀吏部尚書李秉素介剛不阿人意朝士嗜進者皆嫉之又以天下庶職不稱職者由諸生冗雜乃以貌言書判四事律之四有三者爲上四有二者爲中四有一者冠帶還家於是人益怒焉

成化五年許以邊缺選授還鄉監生凡給假還限有文憑者免究又奏准撥歷監生免揀選

按明會典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更寧岷州二衛缺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選除補令

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者有事故文憑俱免究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話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仍免揀選

成化六年定復班監生起又赴監及回籍監生迎詔慶賀之例

按明會典六年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係任所不准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詔勅拜賀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帶大帽繫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

按明昭代典則六年冬十月令國子監監生歸籍聽取吏科給事中程萬里言饑民流聚京師米價騰踊吏部聽選官及監生不下萬餘率多缺糧故准回籍成化九年奏准考滿解事監生季奉例

按明會典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勳議逐起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案候每季通類具奏

成化十年詔勳戚初襲者送監習禮

按大政紀成化十年四月駙馬都尉馬誠乞錄其兄諱為國子監生詔許之都給事中霍貴等言國學乃首善之地教化之原惟科貢之士及大臣恩蔭子弟得肄業其中馬誠身非科貢父非大臣而馬誠為乞恩入監祖宗以來未聞弟為駙馬而兄得錄用者也誠之狎恩蠹政詔之貪錄求進俱當論罪詔既准入

監姑已之九月勅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國子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懶惰不律者奏聞成化十一年題准不願出仕監生授職之例議准酌量科貢捐納兩途監生分序撥歷之注

按明會典凡告願遙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

按明昭代典則十一年冬十月國子監生三百六十一人奏臣等皆發身科貢近有納粟入監者一千五百餘人率多幼穉而撥歷反在臣先乞從宜處分必在學曾為廩膳者方可與臣等相兼撥歷於是納粟監生亦奏以為臣等皆出自學校有曾經科舉者朝廷以邊儲缺用下輸粟入監之例初不以長少年齒論也俱下禮部議科貢乃祖宗舊典納粟實一時權宜况納粟送監其復班之日多在科貢者入監之先若仍緣舊規以次取撥是使納粟者得以速捷取之願而科貢者不能無淹困之嘆宜勅國子監於此兩途酌其多寡分序撥歷議上從之

成化十二年令南歲貢仍送南監

按明會典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按續文獻通考成化十二年以儀賓主憲禮稅粗率發監讀書

成化十四年令坐監未滿依親者聽提學考試按明會典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願回依親者聽提學并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官照例提督考校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

勿廢其子

按大政紀十八年四月琉球國中山王尚真奏乞以陪臣子蔡寶等五人於南京國子監讀書從之禮部循例以聞上曰遠方蠻貊文教朕甚嘉之先朝已有舊制其令蔡寶等南監肄業有司歲給服餼俾知中國禮儀永遵王化

按名山藏成化十八年五月刑部右侍郎林鶴于蔽援例乞為國子監生下禮部以舊例奏上不允曰蔭叙大臣所以崇德報功示激勵也自今在京三品以上官果政績顯著許一子自陳試能通經方許入監客客保位無益於時者無濫授

成化十九年大名太長公主曾孫李楨奏乞恩入監按續文獻通考云云

成化十一年禮部議覆捐納監生先於該學肄業滿限始分送南北兩監

按明昭代典則二十一年三月禮部覆議南京吏部等衙門應詔陳言內一事欲將各處納銀米監生分送南北二監自願具薪米坐監者聽其年十三四或十五六七則俱行各處提學官收入該學肄業滿十年乃復監從之

成化二十二年許琉球監生回國省親

按大政紀二十二年三月南京國子監放回琉球國官生蔡寶等省親中山王尚貞咨禮部官生蔡寶等五人在南京國子監肄業已經五年乞放回本國省親禮部覆請上曰昔陽城在太學諸生三年不歸省者斥之其即放歸以遂其定省之私

成化二十三年更定不願出仕監生授職銜例監生

虎臣上言萬歲山勿架樓棚役七品官

按明會典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

按大政紀二十三年正月國子監生虎臣上言萬歲

山勿架樓棚從之臣陝西麟遊人慷慨有氣節貢太

學適聞萬歲山架樓棚以備登眺臣上疏極諫上奇

之祭酒費聞不知也懼其買禍乃會六堂鳴鼓聲罪

以鐵索鎖項待俟有官校宣臣至左順門中官傳溫

旨勞之曰爾言是也樓棚即拆即矣命吏部銓選與

臣七品正官聞聞而大慙臣名遂播天下後授雲南

碭嘉縣知縣卒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各部取撥寫本監生之例

按明會典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

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

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弘治八年禮部尚書倪岳題准增貢額以足坐班生

從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著爲例

按春明夢餘錄禮部李時曰國初監生俱由廣業堂

肄業積漸升率性堂始得積分故天順以前監生必

作養十餘年然後撥歷後積滯人多節將撥歷歲量

減至弘治八年國子監有坐班人少不敷撥歷之請

本部尚書倪岳題稱權宜拯算之法有二增貢額以

足坐班生徒議差歷以久坐班歲月擬將府成貢

州學二歲三貢縣學歲一貢行四歲而止其各衙門

歷事三月考勳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

寫詒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如舊例日月

爲滿今國學缺人視弘治時爲甚所有前項事例似

應參酌舉行得旨監坐班人少皆因近來將歷事

日月減少而雜歷長差等項增多天順年間十年以

上方得撥歷今乃未及一年已舊絲撥出大壞祖宗

教養之法吏部查各衙門歷事舊額人數明白開奏

著爲定例不許仍前滋撥及今出限寫本無名差用

各項歷事日月俱照倪岳題准事例滿日方許更替

凡歷事及出巡奏內既該監生會各應事務計其

公平議論舉察所司奸弊以稱祖宗設立歷事深意

以後老選歲貢入監務遵舊規由廣業堂漸升率性

堂前後積分出身果有才學超羣奏聞擢用貢額不

必增恐致異日選法壅滯其監生給假者趨班

弘治十年定監生依親水程不算實坐之例

按明會典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

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

弘治十二年奏准監生給假復業違限處分例申明

不守監規坐罪法許南監生給冠帶

按明會典十二年奏准歲貢并舉人官生入監者俱

照舊例其已經依親行取未到期者各處提學官督同

所屬正官查審嚴限復監如行取二年之上無故在

家閑住有衰老殘疾等項不堪培養及不願復監者

取具親供併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

司職名冠帶閑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回閑

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令監生內

府雜差推歷事一年滿日上還弘治十二年申明監

生官員撤撥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

充吏挾枝賄博出入官府起訾詞訟說事過錢包攬

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又奏准凡南京坐監監生

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

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奉令冠帶閑住

弘治十四年奏准給銀贖驗監生及主官生關領冬

夏衣例又許監生省災

按明會典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

給銀三兩以爲殯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

還鄉凡雲南貴州并四川上貢生每年於禮部關領

冬夏衣各一套又奏准監生原籍地方災傷查報

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原籍省災依限

復監又令監生除二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舉姻搬

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

許扶同一體坐罪奏准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

年滿日上還

弘治十五年定捐納依親監生提學考校滿限送監

之例

按明會典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

放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書其

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校以入監日爲始扣滿

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

弘治十七年定監生分班選用及初任不許授府同

知例又奏准歲貢分送兩監肄業

按明會典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推行每兩

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意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

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奏准歲貢生願就教

者聽禮部考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

武宗正德四年令考選監生除補邊遠教職及王府教授

按明會典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有司首領衛學及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

正德十一年奏准復監邊限治罪及行查例

按明會典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生邊限一年以上者俱送開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瘵一月外到者送開雖有患貼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開俱行查監生俱照此例

正德十二年奏准查開監生上選例

按明會典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開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總用凡後湖查開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二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奏補完日上選正德十六年停捐納監生

按明會典十六年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聞

世宗嘉靖元年奏准捐納監生分別等第選用給銜按明會典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下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帶閑住

嘉靖二年奏准查開監生人數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後湖查開監生實取二百五十名

嘉靖六年奏准南北改歸及支糧給假授銜閑住之例

按明會典六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寫入監半功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齎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奏准監生到監半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准放六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邊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又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嘉靖八年奏定歷事監生患病調治例

按明會典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特項私自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行提到部送開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革為民

嘉靖九年題准科貢援例兩途監生選用法

按明會典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

嘉靖十年奏准到監撥查歷事更替例復歲貢舊法

按明會典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

分量與出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上裁擇用又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勦之後仍歷一年

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語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食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

按大政紀嘉靖十年十二月復歲貢士舊法初歲貢生員計廉食次第與計備上張孚敬奏選備以貢不計廉食乎敬去夏言請復舊法從之

嘉靖十一年題准監生上選布政給文及督學貢非其人處分之例

按明會典十一年題准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承行官吏并本人治罪

按大政紀十一年五月申嚴歲貢非人法禮部奏歲貢事宜帝曰邇來督學官職日甚貢非其人今後不入式三人以上奪級別用五人以上對簿按問所貢士不依期至京不得秋月補試

嘉靖十四年題准捐納監生限年放回之例

按明會典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嘉靖十五年奏准舉人曠業監生邊限及逃回分別處分例

按明會典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撤取舉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贖三月計月加贖若有違至半年并

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監生私逃二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

嘉靖十八年奏准南北各項監生疏選選用例

按明會典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遇各行進滯者一體斟酌疏選

嘉靖十九年奏准兩京監生私逃處分例

按明會典十九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歷事監生不通律意及雇人代替分別處分例

按明會典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實習學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實即將代替人參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有虧革罷為民

嘉靖四十三年議准聽選監生兵部考試弓馬優者銓補邊方

按明會典四十二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衛門照武舉例比照較弓馬優劣各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邊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捐納京職監生告降例

按明會典議准監生加納京職者查上選年月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選及者不准

穆宗隆慶元年奏准坐班歷事回籍監生科舉例

按明會典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實方許給引放回動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避嫌棄置

隆慶二年奏准捐納監生未領實歷者不准送鄉試

按明會典二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隆慶三年奏准各色監生分別給與撥歷例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邊方優等次等生武學官經科舉生入監者支領撥歷俱各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庫僅守監規略知文理者給與半庫若愚頑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願撥長差者聽

隆慶五年奏准量增各衙門歷事員數及減歷期

按明會典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每二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止歷九箇月

為滿暫行二年

神宗萬曆元年奏准嚴查監生履替治罪之例

按明會典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勘監生報名朝見查出係正身即將替身參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等弊一舉不許准收仍將履替之人重究

萬曆三年奏准舉人由監送會試及下第舉人入監例

按明會典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舉人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擅自給引違者參究其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萬曆九年又題准增歷減期法及歷事監生名數按明會典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凡納粟等項監生照例坐堂十年按次撥歷若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一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

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諸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參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二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爲短差半年滿日同監

萬曆十六年議准捐納監生揀選授職例

按明會典十六年議准納粟監生正監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會同繕守候正選不許再揀

又按明會典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履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二四名俱入監

按此等國官通事人監始末難以分屬則見於後云

泉州師範圖書館藏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

第一百三卷目錄

太學生部彙考五

皇清一典 順治十五年 康熙二十一年

太學生部總論

漢班固白虎通

周禮訂義

宋葉時禮經會元

大學衍義補

選舉典第一百三卷

太學生部彙考五

皇清

國初定監規

大清會典監規一祭酒司業職在總理監務嚴立規矩表率屬員模範後進

一監丞職在繩愆凡教習怠於師訓監生有戾規矩並課業不精悉從糾舉懲治

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職在教誨務須嚴立課程用心講解如或怠惰致致監生有戾學規者堂官舉覺罰治

一典簿職在收掌

御書樓一應經史書版

一典簿職在明立文案并支銷錢糧季報文冊

一本監正官每入署升堂就位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次各屬官分別東西相對揖各堂監生排列恭揖禮畢方退

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或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不得即便坐列

一監丞職主糾繩置立集愆冊一本凡監生有不

遵學規者即懲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還考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貢成八旗助教漢監生貢成漢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務在勤加教誨不得怠惰徇情以致廢弛 一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監生入監日首謁

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壇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臺下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拜禮禮訖詣各堂師相見行拜禮凡遇進監至大門外下馬不許乘馬出入 一本監原有號房五百二十一間為諸生讀書之所今此房無存凡漢監生聽在寓所肄業 滿漢各監生於朔望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兩廂及六堂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向有成例順治十五年奏准定於朔望日祭酒司業率屬員諸生拜謁

文廟畢升堂講書 滿漢各監生聽講書後習讀講章有未能通曉者即赴講官處講解或赴兩廂質問毋得憚煩蓄疑妄於愚昧 一各監生向有習做之例每次務寫六百字以上必須端楷有體如潦草差落不完及怠惰不到或情人代書者本堂臨期親督各加責罰 一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譯寫一次五日射箭一次 諸生到監日本堂嚴查年貌籍貫經書務取連名保結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如有犯者照例重處 一在監肄業各監生祭酒二月季考 次司業每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托故規避 一滿洲蒙古漢軍監生十歲

以上到監讀書俟年滿十八歲考試各部 一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坐監二十四箇月漢人監生難產生考滿廢生坐監六箇月 卹廢生官生坐監二十四箇月恩貢生恩拔貢生坐監六箇月歲貢生坐監八箇月副榜貢生內廩膳坐監六箇月增附坐監八箇月選拔貢生內廩膳坐監十四箇月增附坐監十六箇月准貢生坐監三箇月例監生內廩膳坐監十四箇月增附坐監十六箇月復秀坐監二十四箇月其恩拔貢副貢貢生有考充教習者連監期共三十六箇月 一諸生學校進身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風以須仕進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行依律治罪 一滿漢各監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敢有違忽抗行者決責 一各班監生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習官處稟知率領赴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違者決責 一援例各監生以文到日為始即赴監肄業其有丁憂親老患病者地方官另文申報如無故不行到監照例處治 一監生丁憂呈送本堂轉呈堂上官批准回籍守制如往籍丁憂者有司隨申本監以憑稽考如不申文報明於起復日扶柩文書到監者定行壓罰 一八旗各項監生請假取具該部統印文到日查明酌量准給漢監生入監後遇有省親完姻隨行依親告病及同居伯叔兄長喪而無子者許告假歸里立限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